

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產學合作培訓人才平台計畫書

一、緣起

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為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成立之都市更新專責機構，初期業務重點以輔導弱勢地區更新為主，自 104 年配合市府新政，轉型以公辦都更推動業務為主，全力推動都市再生地區之規劃與協調，成為執行公辦都更招商、協助都更審議、興建及物業管理等都更任務的重要組織。

本中心配合公辦都更政策，陸續於整宅基地及各行政區成立公辦都更駐點工作站，正值業務擴張時期，需要儲備人才資本與可靈活運用之人力，亦希望能引進跨領域並具有創新觀點之人才，以提升創新服務與思維。爰啟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訓平台計畫，初期預計與大專院校之都市更新、不動產、建築、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合作，培訓有志於從事都市更新之人員，於都更第一線深入了解都更前期執行作業，以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，符合產業發展及學生就業所需，達到學用合一之目的。

二、培育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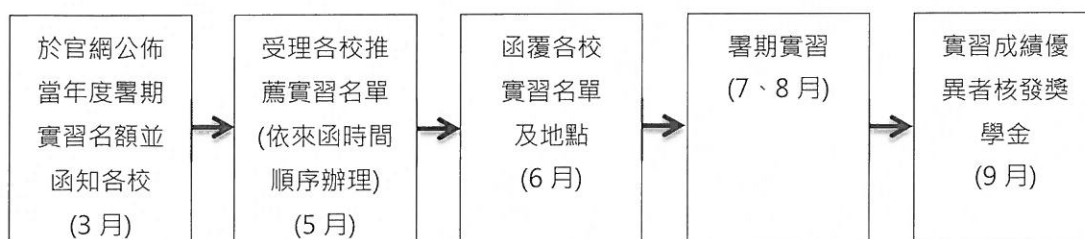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認可公、私立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、不動產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土地管理等相關科系，在學之大三、大四學生及研究碩士生為優先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(一) 本計畫於本中心網站發布，並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。有意願之科系可與本中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，雙方簽署完成後即生效，有效期間 3 年，期滿後得視需要另行展延。

(二) 每年度作業期程如下：

1. 每年 3 月於本中心官網公布當年度實習名額，並函請各校踴躍參加。
2. 受理各校推薦實習學生名單至 5 月截止(截止日期依各年度公告為準)。
3. 本中心將於 6 月前函覆各校確認暑期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地點。
4. 學生暑期實習時間：第一梯次 7/1~7/31；第二梯次：8/1~8/31，周一至周五每日實習時間為上午 9：00~下午 5：0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。



5. 實習地點：

實習地點	地址
都更中心總部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
南機場駐地工作站	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322 號
蘭州斯文里專案工作站	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75 號/大同區昌吉街 61 巷 37 號
水源二三期駐地工作站	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35 巷 7 號
自主更新諮詢工作站	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南路 178 號 1 樓
南港區推動自主更新工作站	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100 號 3 樓
(註：本表為預估實習地點，屆時依本中心公佈為準)	

四、 獎勵方式

實習結束前由本中心指導實習學生之主管進行評分，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 5,000 元，於實習結束後親至本中心領取或匯款至帳戶。

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中心與實習學生非屬僱傭關係且不另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任何補助，請各校系所協助實習學生投保意外等相關保險。
- (二)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本中心輔導人員之指導，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及應謹守各項業務機密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，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本中心正常作業，本中心得單方立即中止實習並撤銷產學合作實習之資格。
- (三)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，符合下列事項者，畢業後參與本中心面試將優先錄取：
 1. 中心實習累積達 2 梯次以上，且實習評分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
 2. 在校成績每學年學科及操行平均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。



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實習評分表

姓 名			年 級		
學校名稱			科系名稱		
實習地點			實習期間		
負責部門			指導主管		
(以上各欄位均必填)					
考核項目		評分指標		實習生 自評	指導主管 評分
工作 能力 50 分	學習能力 效率品質 創造思考力	1.主動請教、學習快速。 2.虛心求教接受指導。 3.工作效率及領悟力佳。 4.能自立工作，準時完成。 5.判斷力、組織力，能提出創新方法或意見			
敬業 能力 30 分	學習態度 責任感	1.主動積極、負責敬業。 2.抗壓性高，接受不同意見。 3.出勤狀況。 4.敬業負責，能按時完成工作。			
適應 能力 20 分	合作溝通 儀容禮節	1.配合度、合群性高。 2.溝通能力佳。 3.服裝儀容整潔合乎工作規定。 4.態度謙恭禮貌。			
缺曠 紀錄	1.病假: _____天 2.事假: _____天 3.公假: _____天 4.喪假: _____天 5.遲到/早退: _____天 6.曠職: _____天 (最小單位為 0.5 天)		小計		
			平均		
主管 評語					
主管 簽章	指導主管		部門主管		
核發 標準	核發獎金標準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		承辦簽章		

產學合作備忘錄（範本）

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○○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共同培育國家建設及社會需求之都市更新專業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、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作實務能力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，經雙方合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合作模式，共同開發產學資源，引導學生瞭解職場，發展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二、甲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名額及績優獎學金，乙方則負責指導、監督與考核等管理作業。雙方得視實際需求針對個別方案協議後另訂合約。
- 三、本合作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，自頁底所載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間三年，期滿經雙方得視需要，另以書面協議展延，期間若甲乙雙方因經營政策之變動可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。
- 四、甲乙雙方合作方式詳附件計畫書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之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- 五、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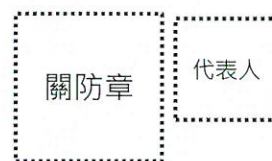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作備忘錄人

甲方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乙方：○○大學

校長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